

。計劃中，此地將用為增建學生宿舍及餐廳之用。今後將進而商洽繼續征購校區西北端一甲餘空地，此地如獲征購成功，則校區四週空地已全部征購完成。

(2)增建學生宿舍及餐廳：年來擴校進展甚速，學生人數年年增加，宿舍餐廳早已不能容納，且本校學生大多來自外埠，新竹地區難覓得可供學生寄宿之民房。除已將原有第四宿舍加建第三樓外，並擬申請貸款籌建第五宿舍及餐廳，詳細計劃書已呈教育部核准中。

(3)新建大禮堂：為加強學生德育體育群育，經編列預算新臺幣伍佰拾萬元，籌建一面積二、〇〇〇平方公尺之禮堂兼充體育館，並加闢建一小型游泳池。計劃於校慶日舉行破土動工。

#### 四、高級首長蒞校視察：

(1)行政院長蔣經國先生於今年元月卅一日上午十一時，由教育部長蔣彥士先生及經濟部長孫運璿先生等陪同，蒞臨本校巡視。聽取簡報，參觀圖書館，研究工場及實驗館。並到學生宿舍和留校

同學親切交談。在參觀研究工場及實驗館時，對

於電子設備零件之製造，自製電晶體與積體電路之性能垂詢甚詳，對於雷射之功能以及可能之發展，極感興趣。蔣院長並對交大設備之充實，校園之優美表示讚許。對於交大同學朝氣蓬勃，努力研究科學之精神，表示十分欣慰，最後並嘉勉發揮團隊精神，精益求精，做好科學工作報效國家。

(2)交通部部長高玉樹先生由王次長章清及方局長賢齊陪同於三月十二日蒞校參觀並聽取簡報，高部長對學校新穎而完備的設備極感興趣，同時對本校所提各項合作計劃及建議書備極支持，並提示合作研究之方式希望學校多提供有關交通管理、交通安全之策劃等之研究協助。

盛院長雖身在外國，但常在美加地區積極延攬師資，及與校友商討籌劃擴校事宜，預定於今年五月底返國定居，以便全心全力貢獻於母校發展，以恢復在大陸時期之盛譽，深信在盛院長之領導下，校運必能更見昌隆。

## 考選部業務全貌

鍾皎光

民國六十二年四月八日，為母校七十七週年校慶良辰，凡我校友莫不額手稱慶，競相表示由衷祝賀之忱。晚光馬能例外！爰就目前崗位工作，撰寫本文，雖非所以歌頌母校，然而資以紀念校慶，並以為校長竹公壽，不亦宜乎！

### 一、考選部職掌

我國憲法規定，政府採五權分立制度，考試權由考試院獨立行使。而考試權之內涵，依照憲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此十一項職權，其中有十項由銓敘部掌理，其對象均為公務人員。僅有考試一項由考選部掌理，其對象包括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取得法定任用資格，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者，則取得法定執業資格。

依照現行考試法之規定，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

開競爭之考試方式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除一般考試方式外，並得以檢覈行之，而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

考選部依法舉辦之考試，分「考試」及「檢覈」兩大類，其「考試」部份計有(1)高等考試(2)普通考試(3)特種考試(4)分類職位考試，(5)升等考試，(6)銓定考試，(7)雇員考試，(8)檢定考試等八項；「檢覈」部份則有(1)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2)臺灣省及臺北市公職候選人檢覈(3)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員檢覈等三項。

此外尚有醫事人員「甄訓」業務一項，為政府在大陸時所舉辦，三十九年遷台後，繼續辦理，以迄於四十三年三月底。

## 二、高等考試

高等考試以體制言，有全國性公務人員、全國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種，每年均合併定期舉行，其中臺灣省公務人員高等考試自五十八年起停辦。

高等考試為甄拔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其他高考應考資格者，賦予薦任職任用資格或執業資格之考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類科繁多，而分屬於一般行政人員與建設人員兩大類別。凡屬建設人員之類科，如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均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類科者相同時，則其及格人員依法取得兩種及格資格，是故建設人員復再分為兼取技師人員與不兼取技師人員兩種。

中樞遷臺以來，為選賢能，以利建設，乃自三十九年起，每年均在臺北市舉辦高等（暨普通）考試，截至六十一年年底止，業有二十三屆，共計及格總人數為八、九五五人，其中公務人員八、二六三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六九二人。

## 三、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為甄拔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其他普考應考資格者，賦予中級以上委任職任用資格或執業資格之考試，故亦分為「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兩大類。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又有全國性公務人員考試與臺灣省公務人員考試之分（五十八年起臺灣省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停辦），全國性普考各省籍人士均可參加，而臺灣省普考則僅限由本省籍者參加。質言之，臺灣省籍者可有二者選一之機會，其他省籍者則無。

普通考試每年併由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會兼辦，自三十九年至六十一年間每年在臺北市舉辦一次，計在二十三次普考中，及格總數為一二、八一四人，其中公務人員一二、六二九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一八五人。

## 四、特種考試（包括甲等考試）

特種考試依考試法第二條之規定，為在高普考試時間以外，遇有特殊需要而舉辦之考試，例如各機關臨時需要人員而不及舉辦高普考試時，或其所需要人

員之職位，在高普考試類科中，並無相當之及格人員可資充任時，均可由機關根據事實需要，聲請考選部臨時舉行特定性質之考試，是即所謂特種考試。

特種考試分為甲、乙、丙、四等；甲等特種考試為高於高等考試之考試，乙等特種考試，相等於高等考試，丙等特種考試相當於普通考試，而丁等特種考試則為低於普通考試之考試。

特種考試若按性質分，則有（一）公務人員者與（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者，分別概述如下：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本項考試無論就報考或及格人數而言，在考選部業務上均佔有最大之比重。查自三十九年起至六十一年年底止，總共舉行二一〇次，其報考總人數與錄取總人數分別為四三二、八一二人與一〇五、一六九人，計佔同期間全部特種考試（包括公務人員特考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考）報考人數（四六六、九一四人）百分之九二·五〇與錄取人數（一一三、〇四二人）百分之九三·〇〇。

特種考試種類繁多，例如（1）公務人員甲等考試，（2）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3）衛生

技術人員考試，（4）社會工作人員考試，（5）警察人員考試，（6）外交領事人員考試，（7）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8）國防部情報局情報人員考試，（9）軍法人員考試，（10）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11）金融事業人員考試，（12）關務人員考試，（13）中央銀行行員考試（14）交通銀行行員考試，（15）中央信託局業務人員考試，（16）臺灣銀行行員考試，（17）司法人員考試，（18）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19）監所管理員考試，（20）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工務員及管理員考試，（21）交通事業郵政人員考試，（22）交通事業電信人員考試，（23）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24）人事行政暨主計人員考試，（25）國營事業機關會計統計人員考試，（26）臺灣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27）臺灣省山地行政人員考試，（28）臺灣省稅務人員考試，（29）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等是，舉以證明特種考試服務範圍之廣，實已擴及行政院暨其所屬部會與臺灣省政府矣。

公務人員甲等考試為高於高等考試（屬乙等考試）之考試。依照六十一年二月五日修正公佈之考試法，其第十八條規定，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曾任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授，或曾任副教授二年以上，經教育部審查合格，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並就其錄取類科，在機關服務六年以上，成績特優，有證明文件者。

甲等考試之考試方式，分著作發明審查及口試，著作發明審查不合格者，不得再應口試。於成績之計算，著作發明佔百分之六十，口試佔百分之四十。

首屆甲等考試，於民國五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在臺北市舉行，計報名者一〇〇人，到考者亦爲一〇〇人，查在錄取之三十九人中，其具有副教授職位者三人，博士學位者九人，碩士學位者二十七人；錄取人

五分，而專業科目有兩科以下不滿六十分者，則可申請參加下次同種級人員補考，補考以在七年內參加三次爲限。

乙、其他不定期辦理之考試——本項考試所包括者，例如驗船師考試、引水人考試、漁船船員考試、建築技師考試、中醫師考試、國軍退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等是。自三十九年起，至六十一年底止，先後舉辦三十一次，共有四、六〇一人報名，一、〇八六人及格。

## 五、分類職位考試

政府爲革新人事制度，積十餘年之研究籌劃，經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廿五日起，次第制訂分類職位各法，並自同年十月十六日起，政府機關分批先後實施，迄共有九批。其第一批爲行政院秘書處、財政部、人事行政局、考試院、秘書處、考選部、銓敘部等六機關，於五十八年十月十六日實施；其第五批則爲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國大代表會等秘書處共五機關，於五十九年九月一日實施；其第九批計有六十九個機關，於六十一年四月一日實施。九批合共八一六機關，計佔全國機關數（二、二六四個）百

員當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全數分發任用機關任用。現任之行政院新聞局錢局長復與教育部文化局王局長洪鈞均爲該屆所考選，而獲得任用資格者也。

第二屆甲等考試，係於民國六十年三月十日舉行，報名者一〇九人，全部到考。計共錄取三十三人，其中具有教授職位者二人，博士學位者六人，碩士學位者廿四人。

第三屆甲等考試與第九、十、十一職等考試同時舉行，其報名人數前者五〇人，後者五四人合共一〇四人，甫於本（六十二）年三月十日開始，將應考人所繳著作，分批交付審查。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

甲、河海航行人員考試——本項考試包括駕駛員、輪機員、駕駛、司機及電信等類，以前每年舉辦兩次，現已改爲三次，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舉辦次數最多者。自三十九年起，至六十一年底止，先後舉辦五十五次，共有二九、五〇一人報名，六、七八七人及格。

本項考試標準，以專業科目各滿六十分，及總平均分數滿五十五分者爲及格。如總平均分數已滿五十分之三六·〇〇，蓋與全面實施相距尙遠也。

自五十九年起至六十一年底止，分類職位考試計共舉辦五次，其中三次爲在五九、六〇、六一年所舉行之第一、二、三職等考試，其試務係委託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辦理，合共錄取二、二一四人。其餘二次則爲分在五九、六〇兩年舉行之第五、六、七、九職等考試，其職務係考選部自辦，合共錄取一、一五八人。

查在五十九年舉行之分類職位考試，其所錄取第七職等三十七人，悉爲具有碩士學位者，又第九職等六人，則全爲具有博士學位者。至在六十年舉行之該項考試，其所錄取七職等三十名與九職等二名，則亦分別爲全部具有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者也。

## 六、升等考試

升等考試爲使在職公務人員，獲得升任高一官等任用資格之考試，計分雇員升委任，委任升薦任，薦任升簡任三類。升等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其考試方式分爲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及審查著作發明等。舉行考試時，按考試之等別類科，得採二種以上方式舉行，考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本項考試自三十九年起至六十一年底止，計共舉辦六十次，總計報考人數爲二九、五六〇人，到考人數爲二六、四九三人，及格人數則爲一一、四二三人；及格人數計佔到考人數百分之四三·一二，爲各種考試中及格率平均最高者。

## 七、銓定考試

### (一)現職人員銓定資格考試

銓定考試爲使未經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之現職人員，取得本職任用資格之考試，計分甲、乙、丙、丁四種，卽爲現任簡任、薦任，中級以上委任，初級委任各職及相當人員而設。是項考試之特點爲兼採服務成績及口試。而且規定每一應考人有參加兩次考試之機會，如第二次考試仍不及格時，則除最低級（卽丁種）人員外，其餘得視其成績，按所考種別低一種錄取。

### (二)交通事業現職人員 資位檢覈 銓定資位考試

本兩類考試均分業務及技術兩大類，每類又各分長級、副長級、高員級、員級、佐級、士級等六等級，其考試方式依據各該考試辦法及考試規則第六、

七條之規定，均分爲下切兩部份：

1. 學經歷審查——凡經試務處審查而認爲合於學經歷審查標準之規定者，由典襄委員審核其學經歷證件，提經典試委員會議決定其及格與否。

2. 考試——凡經試務處審查而認爲不合學經歷標準之規定者，予以考試，其方式分爲筆試、測驗、實地考試、口試，及審查服務成績等。凡應考試第一次不及格者，得參加第二次考試，如仍不及格時，除最低級之士級人員外，按其所屬類別，以次一級核定其資位。

## 八、雇員考試

雇員考試係各機關爲應事實之需要而舉辦之任用考試，依據雇員考試規則之規定，由各機關指定高級資深人員若干人，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並得以各該機關首長爲主試委員長，其試務由各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辦理，考選機關並得派員指導。雇員考試之應考資格、考試科目，暨考試方式，由各機關斟酌實際業務需要擬訂之，必要時並得分類分科分級辦理；考試及格者，由各該主試委員會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計自四十年起至六十一年底止，依照雇員考試規則規定舉辦

雇員考試之機關，共有財政部臺北關等九個單位，合共舉辦二十一次，總計錄取五一〇人。

## 九、檢定考試

### (一)高普檢定考試

檢定考試爲甄拔一般無力就學而自修有得之士，賦予高等或普通考試應考資格之考試，故六分爲高等檢定考試與普通檢定考試。凡自認具有專科以上，或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即可分別應考，毋須繳驗任何學資歷證件，其錄取亦不受籍貫及名額之限制，惟各科目成績均單獨計算，以各滿六十分爲及格。獲得科別及格者發給科別及格證明書，有效期間五年，在有效期內，已經及格之科目均可免試。一類科之全部科目及格後，即發給及格證書，憑證書所載其得應考之類科，分別報考高普考試。此項考試依考試法第九條之規定，應於高等或普通考試舉行前辦理之。此實爲有志進修之士，開一上進之途，不因其失學而失去其登庸機會，用意至善，誠爲我國考試制度之特色。

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自三十九年至六十一年每年

均在高等及普通考試前各舉辦一次，合計舉辦二十三次。全部科目及格人數，計爲高檢六、〇一八人，普檢四、六八二人，合共一〇、七〇〇人。科別及格者高檢五六、二二二人，普檢三三、四八三人，合共八九、六九五入。

### (二)中醫師檢定考試

依照憲法第八十六條第二款暨考試法第一條之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如欲取得執業資格，先經過各該專門職業人員考試及格。中醫師乃專門職業之一，依照規定須經中醫師特種考試及格或經檢覈及格，方可據以申請執業執照。但一般尚無行醫經歷但已自修有得之士，應先參加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以取得中醫師特考之應考資格。

本項考試與高普檢定考試最大之差異，蓋爲全部應考科目係平均計算，以平均滿六十分者爲及格，惟其中不得有一科目爲零分，考試及格後發給中醫師考試應考資格證明書，以憑報應中醫師特種考試。查自五十七年五月起至六十一年底止，先後舉辦共三次，及格人數總共七六六人。

## 十、檢 覈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檢覈為考試方式之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係考試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除審查學歷證件外，並得舉行面試或實地考試。此項檢覈旨在鑑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能力，自三十一年二月起，前者選委員會即已開始次第辦理，現仍為本部經常業務之一。計有律師、會計師、農業技師、工業技師、礦業技師、河海航行人員、醫事人員、獸醫人員、中醫師、驗船師、引水人員及漁船船員等十二大類，均經訂有各類檢覈辦法，並組設各類檢覈委員會，負責審議檢覈案件（驗船師及引水人員併入河海航行人員檢覈委員會）。檢覈委員會議決及格之案件，經考選部核定，即可呈院公告，核發及格證書。其經核定應予面試或實施考試者，須俟其此等方式之考試及格後，方可核發證書。計自三十九年起至六十一年底止，經檢覈合格之人數，總共為五一、四三九人。

查各醫學進步國家，對凡醫學院校畢業學生，均須通過國家考試，始准執業。考選部為重視國民健

康，提高醫事人員素質，並所以符合考試院五十四年度工作檢討會所作結論，經於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二五二次部務會議決議：自下次（一三二次）醫事人員檢覈委員會議起，凡審查醫事人員各類科檢覈案件，經該項檢覈委員會審議，合於應檢覈資格條款之規定者，均予以面試，並自五十七年七月份起實施，當經呈報考試院核備有案。故關於「特種考試國軍退除役醫事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之檢覈，亦本前項原則辦理，以資貫徹；即凡經該項檢覈委員會審議，合於應檢覈資格條款之規定者，均比照醫事人員機覈之規定，予以面試。

為求提高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素質，除醫事人員已自五十七年七月起，實施面試外，其他各類人員亦在計劃提高面試比率，以期逐步達到全面面試之目的。

### (二)臺灣省及台北市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

臺灣省實施地方自治後，考試院基於事實需要，於四十二年九月四日頒佈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由考選部組設臺灣省縣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委員會，於同年十一月開始辦理是項檢覈。

四十四年七月十七日考試院復頒佈臺灣省鄉鎮區長縣轄市長候選人資格檢覈規則，仍由上項檢覈委員會兼辦該項業務。

辦理上述兩項檢覈，除審查申請人學歷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測驗之。該項檢覈旨在鑑別候選人有無擔任地方各級公職之學識與才能，合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合格證書。縣市長候選人檢覈合格者自四十二年十一月起，至六十一年底止，共為一、三〇五人；鄉鎮區長縣轄市長候選人檢覈合格者，自四十四年七月起，至六十一年底止，共為四、九二九人。

自五十六年九月起，增加臺灣省及臺北市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資格機覈，其中分為臺灣省議員、縣市議員、鄉鎮民代表、及臺北市議員等項；迄六十一年底，合格人數以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一五、四七六人為最多，足徵臺灣省推行地方自治之成功，以及俊彥才智之士，均願參加地方政治建設。

### (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

#### 檢覈

本項檢覈係依照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對於上校以上外職停役軍官轉任高級文職人員，取

得任用資格之檢覈，亦由考選部組設檢覈委員會審議檢覈案件。自民國五十七年七月開始辦理以九，經檢覈合格者計有五十七年一五人，五十八年六五人，五十九年四三人，六十年六八人，六十一年九〇人合計二八一人。

## 十一、擴大延攬人才，修正

### 考試法及分類職位公

#### 務人員考試法

考選部為遵照中央指示，配合擴大延攬人才，提請修正考試法第十八條條文，放寬甲等特種考試應考資格，並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條文，不但放寬各職等考試應考資格，而且增列第八、第十、第十一職等考試，藉以擢拔高級人才。此外復修正其第四條條文，規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九職等以上（第九、第十、第十一職等）之考試，得以著作、發明審查及口試方式舉行，或以檢覈行之。其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凡此修正各案均經立法院完成立法程序，而於六十一年二月五日公佈。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所公告舉辦之六十二年特種考試公務人

員甲等考試暨分類職位公務人員第九職等以上（九、十、十一職等）考試，已分別依照上述修正後之法規辦理。

## 十二、改進考試技術增強考

### 試績效

考選部近年以來為謀改進試務，及配合考試制度之演進，經常研究修正有關考試法規及考試技術，藉以縮短考試時間，緊縮試務組織，簡化作業程序，與改進考試方法等，均已具有成效，其中較為顯著者，計有：

甲、廢除親自報名，改為通訊報名，可節省應考人之應考費用及交通往返時間。

乙、責成應考人於報考時，填寫一切與有關係之表格與信封等，既使自負繕寫錯誤之責，復資節省部方工作所費之時間。

丙、實施同科目試卷分題閱卷辦法，藉以減省閱卷人主觀偏差對於評分影響之程度。

丁、設法改善試卷彌封方法，期使機械化，以縮

短工作所需時間。

戊、為求減除評分因人而異之缺失，儘量將應試科目改採學科測驗方式。

己、應用科學設備，閱評學科測驗試卷，以資縮短考試時間。考選部最初採用美國 Dactron 550 型記分機 (Jest Scoring Computer) 及自動裝填機 (Automatic Feeder) 作業，操作情形良好，放榜時間，大為提早。為求考試技術之更為改進，考選部經於去（六十一）年六月間，以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之高價，購置一具光學閱讀機 (M.D.R. Mark Document Reader)，同時並與國立臺灣大學訂立合約，租用該校電子計算機 (CDC 3150)，俾與該光學閱讀機配合為用，以處理學科測驗試卷之閱卷評分工作。六十二年大學院校聯招委員會，近已決定仿效考選部辦法，採用光學閱讀機與電子計算機處理試務。

庚、擴大檢覈範圍，逐步推行面試制度，藉以提高執業人員之素質。

今後仍當繼續不斷研究改進，俾能適應現階段政府及社會各界之需要，而宏考試制度之功能。

# 我的幾點希望

吳伯楨

又欣逢一年一度的母校誕辰了。在校慶籌備會中，大家都一致表示要在校慶日返校，參觀一年來進步的情形，這遊子思家的心情，和自告奮勇出錢出力踴躍服務的熱誠，再一次表現「交大精神」。

交大有很多的優秀傳統，其中「一家親」的精神，却是最為難得的。也就憑這點精神，交大才能在極度艱難的情況下復校，筆路藍縷地重建校園於寶島基地。

## 一、在母校設立臺校畢業校友聯絡

### 中心

屈指算來，在臺復校已有十五年了，十多年來，從研究所而大學部工學院，從「純電子」而旁及管理及數學。交大，總算在校友的熱愛中，漸漸成長了，在美國校友出版的盍簪集中，已有不少年青的才俊出銜，看到後繼有人，而且極為優秀，令人不勝興奮之至！

復校後在新竹畢業的研究生和本科生，為數亦已

不少，此種除了出國深造或儲才外邦者外，留在國內的，據統計也有不少。但是在同學錄中，似乎只有「老家」地址而沒有就業狀況，我想原因在於畢業同學和母校缺乏密切的聯繫，以致有的同學的就業動向，不太確切。因此我的第一個希望，在母校設立校友聯絡中心。利用資料卡，隨時和臺校畢業的校友聯絡，將各位校友的工作情況向「友聲」報導，以便登載而利通訊。同時亦可每年利用這資料卡，出版一本同學錄。在每年的校慶日，尤其盼望有更多的「臺校」的校友返校，報告工作成就，貢獻餘興節目，和「老」校友們閒話家常，把間隔了十多年的「代溝」，銜接起來。我更請求各位年青的校友，多向「友聲」投稿，報導在國內外深造或就業創業的情形，增加彼此的瞭解和關切，團結年青的交大人！

## 二、每年校慶頒獎熱心服務的交大人

說到「友聲」，這亦是交大特色之一，從單張油